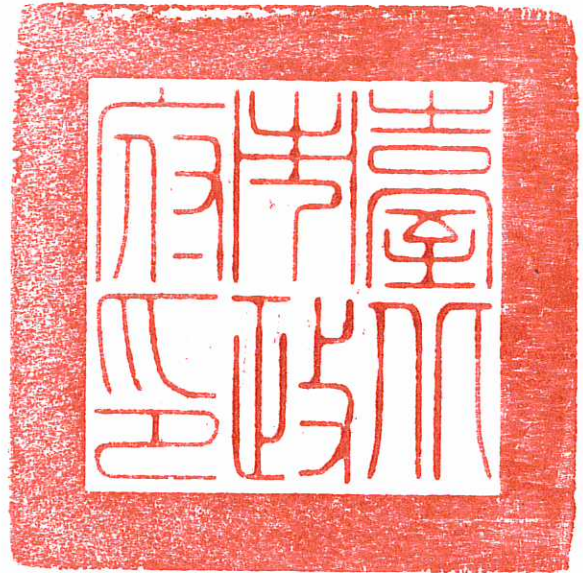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9306128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